



※ 本試題版權所有，嚴禁違法重製並散佈，一經查獲，絕不寬貸。

1. 下列甲所為之何一行為事實，不致於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？

A. 甲冒用檢察官的名義，對乙施用詐術，使乙陷於錯誤，因而給付甲現金新台幣10萬元
B. 成年人甲與其高中同窗乙、丙二人因長期失業而心生歹念，共同謀議詐騙另一名家境富有的高中同學丁。由於甲與丁是遠親不方便出面行騙，所以僅擔任策畫行騙的事宜，再推由乙、丙二人向丁行騙，計向丁詐得新台幣100萬元
C. 甲於夜間打電話向乙行騙，詐得一克拉的南非真鑽乙顆
D. 僅高職畢業的成年人甲於其「臉書」上宣稱其為德國醫學博士，研發出具有德國專利證明的美容聖品 - 「美麗+」，食用後會有除皺、去斑等等回春效果，一罐要價新台幣1,000元；事實上其產品只是極為廉價的維他命，數以千計的民眾，看了甲的臉書之後，心動向甲購買該產品，甲獲利10萬元

✓ 【C】 Ans:(C)

(1)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

(2)選項A的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罪；選項B的甲雖未出面參與行詐，但依本罪之立法理由，共謀共同正犯亦罰之，所以甲亦構成同條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；選項D的甲，構成同條項第4款的加重詐欺罪。

(3)選項C的甲之詐財行為，因為不符合首開規定的加重條件，僅能論以普通詐欺罪（刑法第339條第1項）。